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（網站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0799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，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廠商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有反映意見管道，本會前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「104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及「105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，就旨揭議題進行討論。
- 二、經彙整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，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，本會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，其訂定原則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意見處理作業範圍：僅以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 8 條試驗結果不合格，致查核成績丙等（含改列丙等）情形為限。
 - (二)意見處理作業流程：採二級二審為原則，廠商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，由主辦機關審查提出期限及事證合理性，逾期或事證不合理者，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；符合期限且事證合理者，轉請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下稱原查核小組）審查，廠商對於原查核小組審查結果如有

意見，得於期限內檢具事證再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請複審。

(三)意見處理作業期限：為避免審查流程延宕，相關意見之提出、審查等作業均訂有 7 個工作天或 14 個工作天之期限。

(四)意見處理作業細節說明，詳附件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
三、考量旨揭程序為新推動制度，請轉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周知並加強宣導，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實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受查核工程之廠商，對於材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有提出意見管道，及規範其處理作業程序。

二、作業範圍

受理事項僅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試驗結果不合格，致查核成績丙等（含改列丙等）情形；若為查核當日因施工品質嚴重不良等因素判定丙等者，非本意見處理作業程序範圍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（一）提出期限：廠商需於收到查核結果列丙等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。

（二）作業流程：

1. 主辦機關審查廠商提送文件資料，若有逾期提出、非屬作業範圍或未符合規定等情形者，主辦機關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事證不合理者，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；其事證合理者，轉請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原查核小組）審查。
2. 主辦機關需於收到廠商書面意見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（不含補正時間）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廠商得逕向原查核小組反映，由原查核小組通知主辦機關儘速辦理。
3. 原查核小組受理主辦機關提送文件資料，需於收到次日起 14

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(不含補正時間),依審查結果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或查核成績改判,並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資訊網路系統。原查核小組逾期未通知廠商,廠商得逕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以下簡稱中央查核小組)反映,由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原查核小組儘速辦理。

4. 原查核小組維持原丙等成績,廠商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意見請中央查核小組複審;逾期提出者,中央查核小組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。
5. 中央查核小組受理廠商提出書面意見之複審作業,需於收到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(不含補正時間),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、原查核小組及主辦機關召開複審會議;事證不合理者,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;事證合理者,中央查核小組得依複審結果提供原查核小組處理原則,由原查核小組處理後,將處理結果通知廠商、中央查核小組及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。

四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
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

